**教科室安全责任书**

为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要求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管理体制，堵绝或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，特与课程教学处制订本目标责任书：

1、教科室主任为本部门的安全责任人。  
2、教科室应立足于培训，着眼于防范。将安全工作纳入工作日程，切实提高本教研室全体教师的安全意识，加大安全工作的防范力度，营造一个时时讲安全，处处有防范，人人有意识的良好氛围。  
3、按照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分工负责的要求，把安全工作层层分解，落实到每位教师。使每位教师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掌握和运用应急处置预案。  
4、教科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有计划有目的安全教育活动。  
5、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，由学校情处理。

6、对因玩忽职守，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事故的，学校将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魏村中心小学 （章）           课程教学处：＿＿＿＿

2024 年8 月29 日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2024年8 月29 日